

马鞍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马疫控办〔2021〕298号

关于进一步强化近期疫情防控有关措施的 紧急通知

各县区、开发园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，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、成员单位：

鉴于当前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强化近期疫情防控有关措施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决抓好各类风险人员排查管控

1. 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地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来（返）马人员，一律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进入我市后立即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并在3天内进行第2次核酸检测，同时主动向社区（村）报备，开展14天健康监测。

2. 落实省外来员核酸检测措施。对所有省外来（返）马人员至少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各县区要在辖区内火车站、高铁站、汽车站等场所设立临时核酸检测点，开展检测服务。

3. 强化社区网格化管理。各县区、园区要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化管理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作用，积极摸排省外来（返）马人员，对摸排出来的人员至少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4. 实行赋“黄码”制度。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卫健、公安、经信部门密切协作，对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地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来（返）马人员一律赋“黄码”，被赋“黄码”人员经核酸检测阴性后通过安康码申诉渠道上传检测证明，方可转码；宣传部门积极做好赋“黄码”及申诉的相关宣传工作。

二、严格落实重点场所、单位疫情防控措施

1. 加强医疗机构疫情防控。卫健部门要督促各医疗机构切实加强预检分诊、发热门诊工作，落实病房封闭管理措施，做到“一病人一陪护”，按规定开展人员核酸检测，落实“应检尽检”要求，同时要强化院感防控，杜绝院感事件发生。

2. 加强学校疫情防控。教育部门要督促各大中小学校强化疫情防控工作，实施封闭管理，住宿学生一律不得外出。切实落实因病缺课登记及晨午检制度，一旦出现发热患者立即送诊排查。本着“自费自愿”的原则，积极倡导开展流感疫苗的接种，预防流感与新冠的叠加风险。

3. 加强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各类重点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，督促电影院、KTV、超市等人员聚集、密闭场所严格实行戴口罩与核验安康码等措施，同时严格控制人流与数量，电影院观影人数严格控制在50%以下。

4. 严控各类大型活动。严格控制市内各类会展、培训及会议等大型活动，如必须举办，需履行申报制度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举办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积极倡导“喜事缓办，白事简办”，各类会议、培训及宴席等人员严格控制在50人以下。

三、全面强化重点人员监测与出省管理

1. 强化重点人员核酸检测。继续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重点对医务人员、服务场所工作人员、外卖员、出租车司机、公交车司机、长途汽车司机等相关人员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开展“巡检”，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核酸检测。

2. 落实出省管控措施。按照非必要不回马、非必要不出省的原则，市内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人员一律取消省外公务活动，如必须前往的，需履行报备制度，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

3. 暂缓邀请省外来员。市内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暂缓因需邀请国外及国内省外人员进入我市，倡导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开展线上指导、线上会议等。

4. 开展跨省交通工具人员管控。对乘坐经停疫情发生地交通工具的人员，实行主动报备制度，并按照“三天两检”要求落实核酸检测。

四、全力做好早期监测预警与应对准备

1. 发挥发热门诊“哨兵”作用。卫健部门要督促设立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要24小时开诊，接诊发热病人一律开展核酸检测，

充分发挥发热门诊的“哨兵”作用；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和私人诊所一律不得截留发热病人。

2. 有效开展零售药品监测。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各类药店进一步强化和规范“两抗一退”药品零售监测工作，落实药店发热药品零售登记工作。

3. 规范集中隔离点工作及准备。各县区、园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集中隔离点的运行，杜绝内部交叉感染事件的发生；同时做好转运车辆及备用集中隔离点的准备工作，确保一旦发生疫情及时启用。

五、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

继续落实属地主体责任、部门行业管理责任，统筹做好加强免疫、3-11岁人群及其他人群疫苗接种工作，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，确保11月底完成重点人群加强免疫任务，12月底完成3-11岁人群全程接种任务。

马鞍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

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11月7日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不予公开)

马鞍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1月7日印发